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融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志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志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損壞」，乃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損壞致喪失效用。又「致令不堪用」，則係指毀棄、損壞以外，雖未毀損原物，然足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汽車之外觀是否清潔美觀及平整，亦為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如於其上潑漆或敲擊凹損，勢必需要重新烤漆、油漆或修理，縱令事後可恢復該物品之美觀功能，但因通常須花費相當之時間或金錢，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自仍該當「致令不堪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檢察官固於起訴書及審判時說明被告有構成累犯，並以被告之前案紀錄表為證，惟本院認檢察官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運輸毒品，所侵害之法益與本案毀損犯行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質不同，經裁量後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

01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02 刑之素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
03 行不良；(2)被告以潑灑紅色油漆之犯罪手段致告訴人所有之
04 車輛喪失美觀功能；(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
05 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
06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為業、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未
07 婚、母親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不太好等一切量刑事項，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15 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陳淑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380號

04 被 告 劉志融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3樓之4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志融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
11 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
12 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109年度上字第752號、109年
13 度台上字第542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8日
14 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並於112年6月5日縮刑期滿
15 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0
16 月10日2時11分許，因心情不佳，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騎
1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市○
18 ○○路○街00號附近某處停車後，攜帶紅色油漆，徒步行走
19 至上址前，於同日2時20分許，朝蔡佳靜所有、停放於上址
20 騎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潑灑紅色油漆，致該
21 小客車喪失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劉志融隨即徒步前往騎乘
22 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於同日3時許，蔡佳靜經家人通知而
23 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蔡佳靜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志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蔡佳靜於警詢中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錄
28 影檔案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9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又被告前受如
0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3 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犯構成
05 累犯要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但被告刑期屆滿不及半年即再
06 犯本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
07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至告訴意旨
08 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嫌恐嚇罪嫌部分，業據被告堅詞否認，
09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0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1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而所謂致生危害於
12 安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生安全上之危險與
13 實害而言（最高法院26年度渝非字第15號、52年度台上字第
14 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行為，係行
15 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
16 要件，且須需綜觀被告言語通知、行為舉止之全部內容判
17 斷，認有惡害通知，該惡害通知亦係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
18 種法益之意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致接
19 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者，始足當之。
20 被告雖有上開毀損犯行，惟告訴人並未指證被告曾通知將對
21 其加以惡害，毀損現場未見留有任何資訊表示將施以危害之
22 意思，潑灑紅色油漆之行為亦難認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皆認構
23 成威脅，是無從僅憑告訴人之臆測聯想，遽認被告上開行為
24 合於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則與上開起
25 訴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屬法律上一
26 罪，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檢察官 簡汝珊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怡玫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8 下罰金。